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9年6月17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拟同意, 呈报市政府审批。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9月27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0年9月30日
备 注	

填表人: 戴寿苗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5676	0.0000	2.567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镇级	符合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5676	0.0000	2.5676	0.0000		
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5676公顷，农用地转用2.5676公顷（耕地0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省2020年度下达我市的奖励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5676公顷、农转用指标2.5676公顷、耕地指标0公顷）。					

填表人：戴寿苗

三、补充耕地方案表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戴寿苗

四、征收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汝湖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黄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 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1502	74.5000		
	林地		2.4174	37.6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3.02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45.1041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51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0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00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277.272万元。		
备 注				

填表人：戴寿苗